



图说

## 皖南梯田披“金”妆

近日,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灵山村千亩梯田油菜花进入盛花期,层层叠叠,春意盎然,与徽派民居交相辉映,美如画卷。 ■ 施亚磊/摄



## 《安徽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出台

# 我省将加强无人机管控

日前,经省政府同意,省安委会印发了《安徽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根据规划,合肥市率先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市县全域覆盖,率先建成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 记者 祝亮

### “十三五”期间 全省各类事故死亡 7425 人

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全省各类事故死亡 7425 人,比“十二五”期间减少 6566 人,下降 46.9%;较大事故 130 起,同比减少 114 起,下降 46.7%;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 5 年“双下降”,未发生重大事故,实现了省政府确定的“十三五”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但与此同时,近年来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乡火灾、有限空间等事故多发。一些事故还暴露出宾馆饭店随意改建,农村自建房违法违规用作经营,以及渔船游、野游、旅游景区玻璃栈道、景区密闭游乐场所等安全风险突出的问题。高风险的城市和不设防的农村并存,城市基础设施长期处于高负荷运行状态,涉及燃气、电梯、高架桥等安全隐患逐渐凸显,城市安全运行面临巨大挑战;农村危房、溺水、沼气、用电等问题较为突出,农机保有量大,农村公路交通事故多发。

### 到 2035 年,重特大事故得到根本遏制

根据规划制定的目标,到 2025 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建立,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消防、交通等领域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安全生产状况趋稳向好,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屏障基本形成,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重特大事故得到根本遏制,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 今年合肥市将实现 生命线安全工程全域覆盖

我省将全面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立足“省会示范、辐射各市、服务全国”,推动工程建设由燃气、桥梁、供水领域向其他领域覆盖,由各市城区向县(市)延伸。到 2022 年,基本构建以燃气、桥梁、供水、排水防涝为重点,覆盖 16 个市建成

区及部分县(市)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主框架;其中合肥市率先实现市县全域覆盖,率先建成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到 2025 年,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全面覆盖,城市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形成城市安全发展的“安徽样板”。

### 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定位和视频装置

我省将加强客货车产品生产准入、一致性监管。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共享机制。严格落实典型和严重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制度,倒查道路交通安全各环节存在的问题漏洞。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运营安全性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监管,综合应用各类监控数据,依法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深化货车非法改装、车辆挂靠、规范行车专项整治,健全货车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将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倒卖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出行运输服务体系,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建立自动驾驶汽车运行数据监管平台,强化运行过程监管。

### 我省将加强无人机管控

我省还将完善国家民航安全绩效指标体系,强化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与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风险治理,深化机场净空保护。开展鸟击防范等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无人机管控。全面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实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及道口“平改立”。危险货物铁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综合治理。严格执行客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推进巡航救助一体化和海事(水路执法)监管,水上交通安全保障装备设施、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建设,强化“四类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强化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位一体”安全防控模式,推动邮件快件作业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化。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评价制度,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运营安全风险管控。

## 安徽发文 启动小城镇生活垃圾分类

星报讯(记者 祝亮) 日前,省住建厅发出《关于做好 2022 年小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欲对标沪苏浙,启动 2022 年小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助力我省小城镇(城关镇除外)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建设。

根据我省制定的目标,2022 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选择 1 个小城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优先从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内的小城镇及地方政府积极性高的小城镇开展试点示范。有条件的小城镇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逐步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改善小城镇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分类投放。**因地制宜开展小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一是直接“四分法”,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二是“二次四分法”,即源头分为“干垃圾”“湿垃圾”(厨余垃圾、有机垃圾、易腐垃圾),保洁员(分拣员)将“干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各地要积极探索和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创新小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模式。提供餐饮服务的酒店(民宿、饭店、摊点)、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部队、中小学校、医疗诊所、集贸市场、车站码头等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要切实做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分类收运。**采取“二次四分法”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时,应严格要求保洁员(分拣员)二次分拣,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产生二次污染。厨余垃圾直接收运至处理末端或转运(站)点,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分别投放至规定的垃圾收集容器或集中存放点,有害垃圾投放至暂存点。优化生活垃圾收运路线,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收运网络,避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后再混收混运。推进密闭分类收运车辆的普及,有效防控“跑、冒、滴、漏”,切实提高小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及环卫器具配置的建设和管理水平。

**分类处理。**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各类处理末端设施布局,合理确定小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及处理设施建设,本着城乡统筹、因地制宜、节约集约的原则,完善小城镇末端处理设施建设,有效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厨余垃圾的处理,鼓励收集处理运维一体化模式,交通便捷运距适中的小城镇可遵循城乡一体化原则,送至市、县(市、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理;也可因地制宜,就地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满足废气、污水和噪声等环保排放要求,并且技术成熟、工艺稳定和能耗经济。可回收物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处理;有害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处理经营者进行处理;其他垃圾运送至市、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进行无害化处理。